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資料輯剪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0423 版面 五版

體育名詞不可混用

寅先

長久以來，很普通的體育運動名詞術語，卻常在使用上混淆不清，已到了積非成是的嚴重地步。如再不設法糾正，將會造成許多自相矛盾、難以自圓其說的謬誤觀念。

在國際上，「運動種類」（Sport）和「比賽項目」（Event）是兩個有很清楚劃分的普通名詞；但這兩個名詞混淆使用的情形，卻幾乎隨處可見。若干傳播媒體最近報導說：今年預定在大陸舉辦的正式錦標賽，自四月到十二月，依序有體操、柔道、桌球、射箭、手球、籃球、帆船、溜冰、舉重及羽球等十項。而這即是與國際標準不合的報導。

在奧運會及亞運會的競賽規程上，均將體操、柔道、桌球等列為「運動種類」，在各種運動中比賽後依名次頒獎的才是「比賽項目」。例如體操運動並不頒獎，頒獎的是體操運動中的成隊競賽、全能競賽、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等項目。

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北平舉行的亞洲青年體操錦標賽，據中華體操協會總幹事余美麗說，男子組有六個項目，女子組有八個項目，共計有十四個項目；單單體操一種運動，就已有十四個項目之多，怎麼可以將十種運動比賽，說成十個項目呢？

同理，去年漢城奧運會舉辦的是二十三種運動、二百三十七個項目的比賽，而不是有些報導說的二十三個項目。去年台灣運動會舉辦的是三十四種運動、四百二十三個項目，而不是三十四個項目。

今天之所以將「運動種類」與「比賽項目」弄得混淆不清，體育界人士應負較大責任。因為若干專家及權威人士經常在口頭上習慣地那麼說，有時教育部體育司、中華體協會及中華奧會的文件或出版物，也未作嚴格要求，以致用語鬆散，傳播媒體據以採用，逐漸形成普遍混用的局面。對此，體育界及傳播界實宜多加留意，力求改進！

